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現有股份之配售事項

及

新股份之認購事項

獨家配售代理

美銀美林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原則促使買方以每股配售股份3.50港元認購配售股份。110,800,000股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08%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26%。

配售協議須待有關訂約方訂立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簽立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Prime Leader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Prime Leader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有關數目相當於配售事項項下以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之72.20%。

認購事項須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在認購股份之最終股票交付前並無被撤回)；及(b)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通過認購事項獲得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280,000,000港元，而通過認購事項獲得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273,000,000港元。董事目前擬將通過認購事項獲得之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生產設備之技術改造及鉛回收廠之投資。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無法繼續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賣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原則促使買方於配售期間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至多 110,800,000 股現有股份將按下列方式於配售事項中配售：

賣方	賣方根據配售 事項將出售股 份之最高數目	配售股份 佔現有已發行股 本之百分比
1. Prime Leader	96,200,000 股股份	9.62%
2. Top Benefits	5,100,000 股股份	0.51%
3. Precise Asia	4,200,000 股股份	0.42%
4. Plenty Gold	3,800,000 股股份	0.38%
5. Profit Best	1,200,000 股股份	0.12%
6. Success Zone	300,000 股股份	0.03%
總計：	<u>110,800,000 股股份</u>	<u>11.08%</u>

110,800,000 股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1.08% 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0.26%。

配售代理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由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之 2.6% 作為交易費，該比率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交易費比率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之承配人。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50港元，較(a)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11港元(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4.84%；及(b)聯交所所報之緊接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01港元折讓約12.7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有關訂約方訂立認購協議後方可完成。

配售期間

配售期間於簽立配售協議時開始並於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結束。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

- (a) 各賣方向配售代理作出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自截止日期起90日期間，其將不會及促使其代名人及其控制之公司以及與其相關之信托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i)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

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賣方於當中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其權益之證券或與之大致相同之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佈有關訂立或落實上述任何交易之任何意向，惟事前獲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則除外；及

- (b)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作出承諾，及賣方已向配售代理作出承諾，促使自截止日期起90日期間，除非因認購股份及根據(1)本公司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2)紅股或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以外，本公司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其權益之證券或與之大致相同之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任何交易，而其財務影響與上述任何交易相同；或(iii)公佈有關訂立或落實上述任何交易之任何意向，惟事前獲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則除外。

終止

倘於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判斷認為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全權判斷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全權判斷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當之舉；或
 - (iv) 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割或清算服務受到嚴重干擾；或
 - (v) 對本公司、配售股份或其轉讓造成不利影響之稅項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
 - (vi) 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之敵對事件或恐怖行為爆發或升級，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爆發戰爭；或
 - (vii) 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股份(因配售事項而產生者除外)；或
 - (vii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事宜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及／或任何賣方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倘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截止日期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任何事宜已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可能會令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令任何賣方及／或本公司部分違反或未能履行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文；
- (c)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及／或Prime Leader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倘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截止日期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任何事宜已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可能會令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令本公司及／或Prime Leader部分違反或未能履行認購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在認購股份之最終股票交付前並無被撤回）；及
- (b)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倘該等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與Prime Leader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Prime Leader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且本公司與Prime Leader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對方作出任何索償。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須達成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該日期不得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Prime Leader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股權構架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按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計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非公眾股東						
(a) Prime Leader	414,179,650	41.42	317,979,650	31.80	397,979,650	36.85
(b) Prime Leader 以外之 賣方	99,290,288	9.93	84,690,288	8.47	84,690,288	7.84
(c) 其他非公眾股東 (附註)	27,872,747	2.79	27,872,747	2.79	27,872,747	2.58
小計：	541,342,685	54.14	430,542,685	43.06	510,542,685	47.27
公眾股東						
(a) 承配人	–	–	110,800,000	11.08	110,800,000	10.26
(b) 其他公眾股東	458,657,315	45.86	458,657,315	45.86	458,657,315	42.47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u>	<u>1,000,000,000</u>	<u>100</u>	<u>1,080,000,000</u>	<u>100</u>

附註：其他非公眾股東為本公司緊接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聯交所上市前之股東，仍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權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而該項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獲動用。認購股份將根據該項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事項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擴大本公司權益基礎並使其多樣化之機會，並為本集團之擴展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通過認購事項獲得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280,000,000港元，而通過認購事項獲得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273,000,000港元。董事目前擬將通過認購事項獲得之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生產設備之技術改造及鉛回收廠之投資。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生產動力電池產品。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無法繼續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截止日期」	指	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向買方收購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達110,8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賣方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訂立配售協議起至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止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之最多達110,800,000股現有股份
「Plenty Gold」	指	Plenty Gol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張開紅持有
「Precise Asia」	指	Precise Asia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史伯榮持有
「Prime Leader」	指	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張天任持有
「Profit Best」	指	Profit 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陳敏如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uccess Zone」	指	Success Zon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楊連明持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Prime Leader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最多達8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Prime Leader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等於配售事項項下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之72.20%（即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Prime Leader配發及發行
「Top Benefits」	指	Top Bene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張天任之胞兄張敖根持有
「交易日」	指	在聯交所以對盤買賣方式出售配售股份之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賣方」	指	Prime Leader、Top Benefits、Profit Best、Plenty Gold、Precise Asia及Success Zone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張敖根、陳敏如、張開紅、史伯榮及楊連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祚庥、鄭承文、黃董良及王敬忠。